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麗鈞
電話：(02)33435700分機：734
電子信箱：lcw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0904606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510904606780 JCS151090460678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，本部定自109年12月30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090150241

109/12/30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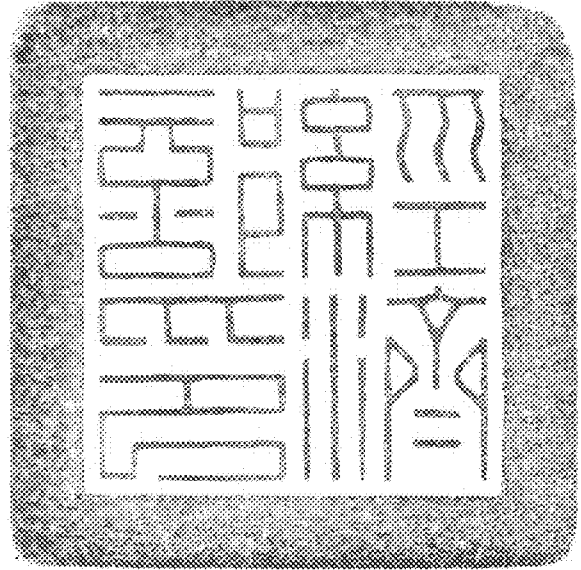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機關地址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10904606780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，本部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。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

